

#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在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积极支持和配合下，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对公司依法运作、合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利润分配实施以及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现将监事会在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4 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审议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1 日	公司会议室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30 日	公司会议室	审议《关于选举刘青松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0 日	公司会议室	1、审议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1 年度报告全文和报告摘要》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

			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6、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8 月 18 日	公司会议室	审议《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公司会议室	审议《关于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二、监事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

公司各位监事均能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监事职责，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亲自参加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对会议的各项议案独立地进行表决，此外监事积极列席董事会会议和公司股东大会，对监督事项无异议。监事会关于本年度有关事项的审议意见如下：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并依法、依规对公司 2022 年的决策程序、内控执行和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完善的内控体系。同时，能够结合法律法规的变化和自身的

实际情况，及时修订相关规章制度并有效施行。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运作规范、有效，经营成果、资金状况良好，财务内控制度健全，能有效防范各类经营风险，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资产流失等情况；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 **（三）检查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 2022 年度信息披露工作情况，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内控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法规要求履行披露义务，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及时、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也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能够有效保障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 **（四）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情况**

公司制定了《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严格遵照执行，监事会对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严格的监督；对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是否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激励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经审查，报告期内，公司回购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均按照相关法律、规则等严格执行。

##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制定并有效执行了《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照制度的规定，

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及时的登记备案，并对其交易情况进行监督，防范内幕交易发生，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违规股票交易的行为，未受到监管部门的处罚。

#### **（六）检查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有效，并得到了有效遵循和实施，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 **（七）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公司 2022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2022 年度，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且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也没有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 **（八）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情形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九）核查公司委托理财投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关联方及其他机构理财投资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内部控制制度逐步完善，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三、公司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管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还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有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合规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实施等工作，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

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另外，公司监事会将加强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会计金融知识的学习，拓宽专业知识和提高业务水平，认真履行职责，更好地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三丰智能装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2日